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樊家妍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04 編號：03—06

軍事審判法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，第二階段於今日(103 年 1 月 13 日)移交案卷及受刑人之情形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軍事審判法第 1 條、第 34 條、第 237 條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，該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本法追訴、處罰。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：一、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。二、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」；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，除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自公布後 5 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」。今日(103 年 1 月 13 日)以後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刑法、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均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。

二、第二階段軍法機關於今日移交案件及受刑人情形如下：

(一)偵查未結案件共計 146 件(含聲請非常上訴、再議中、偵查通緝案件)，無在押被告，案件均以「犯罪地」為管轄原則，各案之卷宗證物等，已陸續移送 25 個檢察署，由各該檢察署點收後分案辦理。

(二)執行未結案件共計 204 件，另接收國防部臺南監獄受刑人 65 名，移監作業於今日由國防部派員戒送，為配

合國防部戒送人力調送及車程規劃實際需求，本部矯正署指定臺南監獄及該監臺南分監就近接收，以簡化作業流程，減少人力物力之耗損，其中臺南監獄接收 30 名，臺南分監接收 35 名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並前往接收監獄接收相關案件，全部接收作業已於上午 11 時許辦理完成，接收過程順利。接收監獄將協助移入受刑人儘速適應環境，日後處遇則與一般受刑人相同，不致有差別待遇，監方並在完成接收程序後，立即將收容人新執行處所通知家屬，以便家屬前往接見。另司法監獄與軍事監獄同樣適用監獄行刑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相關法令規範，絕不因收容環境轉換而損及受刑人應受法律保障之各項權益。